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8]2号

十堰武当山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060686817F)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依法落实航空安保信息报告制度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发现驻场航食配餐企业存在重大空防安全隐患后，未按照航空安保信息报告制度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违反了《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零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航空安保信息报告制度，发生重大空防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上事实有我局对驻场航食配餐企业的调查笔录、对你公司有关责任人的调查笔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记录单、关于武当山机场公司未报告重大空防安全隐患事件的调查报告等为证。

现依据根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80131803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

